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並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同日刊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提呈之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時擔任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652,608,550 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之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及反對各項決議案所佔之股份數目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p>「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將本公司以決議下段(a)所述方式合併本公司之普通股份(「股份合併」)上市及買賣：</p> <p>(a) 由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或以上條件已達至(以最遲者計算)起生效，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份(每一「合併股份」)，此等合併股份將全部具同等地位而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普通股股份之權利和特權及限制；及</p> <p>(b)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採取彼全權酌情認為從屬於或有關股份合併項下擬進行事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項，如適用，包括使用蓋章，以完成上述股份合併的安排。</p>	<p>1,592,824,485 (71.67%)</p>	<p>629,675,000 (28.33%)</p>
<p>由於以上決議案獲超過 50%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提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p>			

(2) 股份合併

董事會亦宣佈，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生效。有關詳情(包括合併股份之買賣安排及就股份合併更換及替換股票)請參閱該通函。股東務請注意，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票之顏色將由黃色更改為紫色。

承董事會命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基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立基先生及楊永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 Anderson Brian Ralph 先生。